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陳慶平
電話：(02)23767488
傳真：(02)27351946
電子信箱
：cpchen0060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1021860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JCS21021860080.doc、JCS31021860080.docx、JCS41021860080.tif ,
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2年5月2日「研商碩、博士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
之公開日期認定機制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
專利三組、著作權組、資料服務組、法務室

102/05/21
09:01:57

裝

訂

線

研商碩、博士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之公開日期認定機制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年5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19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副局長鎡

記錄：陳慶平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名冊

五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

(一)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是否有早於國家圖書館將碩、博士論文上架公開之情形？國家圖書館是否能知悉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將論文公開之日期？

依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代表說明—

1、關於紙本論文，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通常會早於國家圖書館將碩、博士論文上架公開，各系所圖書館可能又早於各校圖書館將碩、博士論文上架公開，惟國家圖書館無法知悉其公開日期。

2、至於電子論文，如使用國家圖書館建置的系統，原則上學校與國家圖書館應該會同步公開，如使用學校自行建置的系統，則可能早於國家圖書館公開。

結論：請教育部轉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：對於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公開及延後公開之處理，建議訂定更制度化的作業方式，如紙本論文封面加蓋上架公開日期；紙本與電子論文之公開日期一致；詳目顯示資料、書目資料增列論文公開年月日等等。另請國家圖書館於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時，加強宣導

(可參考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)。

(二) 關於電子版本之論文公開日期，本局目前係以電子郵件洽詢國家圖書館。紙本論文之公開日期，係逐案以電話向國家圖書館詢問實際上架公開日期。是否有較便捷之方式知悉論文之實際公開日期？

結論：

- 1、不分紙本或電子論文，由智慧局設計表格(業已設計如附表)，由各專利審查人員或相關權責人員以公務信箱(以「tipo.gov.tw」辨識)發送電子郵件至國家圖書館(hunter@ncl.edu.tw)查詢，國家圖書館指派專人填復。
- 2、專利代理人、事務所等仍循一般程序以書面或傳真發文給國家圖書館查詢。

(三) 教育部送行政院審查之「學位授予法」修正草案第17條第1項，修正碩、博士論文或報告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儲存方式，是否會影響目前認定論文公開日期之方式？

結論：

- 1、論文公開日期屬事實認定，學位授予法之修正應不影響其認定方式。
- 2、如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電子論文，因摘要可能已足以揭露其主要技術內容，國家圖書館可隱藏摘要及電子全文，僅顯示書目資料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八、散會(上午11時)

